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27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瀛生	董事	出差	谢襄郁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章熙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玉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股份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熙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2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9,023,739.89	192,139,476.38	192,139,476.38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81,279.76	-19,696,426.15	-20,972,870.60	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69,779.22	-27,736,308.39	-29,012,752.84	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61,803.31	-16,551,179.40	-16,551,179.40	5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55	-0.058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55	-0.058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34%	-1.48%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46,126,087.78	2,776,710,677.78	2,776,710,677.78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0,711,597.50	1,424,043,501.45	1,424,043,501.45	-2.34%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之前的财务信息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3 年 1-6 月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财务费用	18,524,239.89	19,800,684.34	1,276,444.45
净利润	-24,959,131.79	-26,235,576.24	-1,276,444.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96,426.15	-20,972,870.60	-1,276,444.45
少数股东损益	-5,262,705.64	-5,262,705.6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523.9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 号）文，本公司获取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补助 450 万元，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460 万元，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450 万元。本公司根据该相关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相应政府补助进行划分政府补助。本期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106.82 万元、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8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8.33	公司转让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8,528.3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8.60	
合计	1,288,49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44,910.0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本期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144,910.00 元。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20,000.00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 80 万元。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 2 万元，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8,816.1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补助 50 万元，每年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41）营业外收入”。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996.00	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补助 8 万元，每年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41）营业外收入”。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02.37万元，同比下降1.62%；实现营业利润-3,848.87万元，同比减少633.43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13万元，同比减少1,230.84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五星级酒店）采取以价换量的经营策略，尽管其2014年1-6月的接待量同比增长17.50%，但因平均房价下滑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52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54万元。

3、上年同期公司折价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并合并报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了营业外收入813万元，故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15万元。

上述第一点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第一、二、三点为公司本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本期末，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到位并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天门山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116.44万人次，同比增长6.44%；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2.04万人次，同比增长2.20%；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接待游客32.55万人次，同比增长10.01%；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9.07万人次，同比增长17.50%。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9,023,739.89	192,139,476.38	-1.62%	
营业成本	121,971,784.00	120,667,732.62	1.08%	
销售费用	5,048,117.81	7,802,837.80	-35.30%	本期公司宣传展览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管理费用	72,575,996.81	71,163,539.39	1.98%	
财务费用	22,012,980.33	19,800,684.34	11.17%	
所得税费用	1,926,860.75	2,488,225.98	-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1,803.31	-16,551,179.40	560.15%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本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6,354 万元现金。 2、公司本期加大了福隆园地产项目开发力度，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1,346.74	-152,735,385.21	29.25%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加大开发力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67,793.64	57,968,535.13	667.08%	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94,643.59	-111,318,029.48	-223.96%	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3年基础上有一定幅度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341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3.37%；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02.37万元，同比下降1.6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13万元，同比减少1,230.84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五星级酒店）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52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54万元。

3、上年同期公司折价收购桂圳公司65%的股权并合并报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了营业外收入813万元，故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15万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74,485,224.08	117,028,764.76	32.93%	-2.09%	1.30%	-2.25%
分产品						
景区	84,601,070.55	51,934,032.20	38.61%	5.12%	9.08%	-2.23%
漓江大瀑布饭店	35,144,704.79	25,552,436.85	27.29%	-16.09%	-11.41%	-3.84%
漓江旅游客运	33,497,924.22	21,838,778.33	34.81%	3.06%	5.54%	-1.53%
分地区						
广西	181,573,664.26	121,444,911.54	33.12%	-2.06%	1.88%	-2.59%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于桂林漓江景区共有营运客船指标82艘，共7,932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2%；
-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本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00,000.00	133,900,000.00	-43.8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7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69.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7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发行价 10.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①投资 12,188.72 万元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 权益项目；②投资 59,937.56 万元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③投资 4,843.50 万元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④投资 22,199.77 万元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

上述 ①、②、④项目已于 2010 年度完成完成，项目③尚未完成。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4,843.5 万元，该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何荣凤以现金投资 156.5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554.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288.85 万元。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 3,288.85 万元，占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32%。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	否	12,188.72	12,188.72		12,188.72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756.31	是	否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否	59,937.56	59,937.56		59,937.56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216.63	是	否
1) 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含下属公司股权)	否	50,435.49	50,435.49		50,435.49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216.63	是	否
2) 承继福隆园项目	否	9,502.07	9,502.07		9,502.07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0.00	是	否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是	4,843.50	4,843.50	656.05	3,750.73	77.42%	2013年12月31日	49.00	是	是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农行桂林象山支行的30,500万元长期贷款	否	22,199.77	22,199.77		22,199.77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767.6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169.55	99,169.55	656.05	98,076.78	--	--	-156.3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99,169.55	99,169.55	656.05	98,076.78	--	--	-156.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201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1,554.65万元,投资进度32.10%。由于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直接经济效益49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适用									

式调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注 2: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 53,097,974.75 元, 其中公司预付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收购价款 12,000,000 元, 预付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 30,700,000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款 10,397,974.7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4-0002 号)。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097,974.7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92.77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124.03 万元),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继续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4,843.50	656.05	3,750.73	77.42%	2013年12月31日	49.00	是	否
合计	--	4,843.50	656.05	3,750.73	--	--	49.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桂林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28日、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施工原因,该项目比计划进度有所延期,预计2014年底前可全部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69,642,455.34	310,894,849.20	37,962,480.91	-7,332,069.07	-7,563,059.25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27,717,874.13	515,483,175.69	35,522,253.79	-2,345,862.40	-2,145,170.8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3,466,766.40	42,349,584.74	5,249,508.00	698,738.28	621,629.3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道路运输业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95,490,702.85	30,106,289.28	17,778,813.44	-1,352,497.32	-1,627,688.07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81,293,238.17	-4,306,721.03	3,600,888.81	-9,771,072.31	-9,784,672.31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主要管理福隆园地产项目。	800 万元	13,583,706.33	3,961,097.69		-21,457.82	-21,0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12,297,408.24	94,767,075.38	23,152,874.16	13,568,725.67	12,445,194.6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63,655,145.08	126,533,068.33	17,089,383.16	-1,079,294.27	-1,086,038.9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72,722,794.26	16,458,123.88	2,899,625.26	-2,972,125.25	-2,979,663.2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285,140,370.70	211,637,466.16	90,366.00	-2,322,055.52	-2,322,055.5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35,535,259.92	136,155,092.27		-570,367.85	-570,367.85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58,157,633.40	34,839,142.82	18,254,202.20	6,274,720.46	5,725,621.2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600 万美元	251,408,720.23	75,579,154.42	86,974,560.05	-406,867.65	1,576,344.4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45,388,018.97	36,517,325.64	10,855,535.75	-1,290,138.57	-1,425,209.39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248 万元	336,667,237.25	224,274,415.22	32,866,863.69	-12,666,036.32	-12,576,389.9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都证券李韵	公司基本面及贵广高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330.49万元	330.49	21.67%	银行支付	330.49万元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0.90万元	0.90	0.37%	银行支付	0.90万元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13.50万元	13.50	10.12%	银行支付	13.50万元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9.83万元	9.83	7.37%	银行支付	9.83万元		
合计				--	--	354.7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分回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284.54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180.55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分回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为435.11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368.95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关于两江四湖景区游览价格调整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4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刊载于2014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及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刊载于2014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刊载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二、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37,915,000	+1,000,000	0	37,915,0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12,400,000		0	12,400,000		
孙贻财	境内自然人	0.99%	3,550,000		0	3,550,000		
李庆玉	境内自然人	0.86%	3,093,704		0	3,093,704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0.83%	2,973,619		0	2,973,619		
叶美容	境内自然人	0.81%	2,933,823		0	2,933,82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90 号）	其他	0.78%	2,795,520		0	2,795,52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0.73%	2,619,438		0	2,619,438		
刘秋子	境内自然人	0.66%	2,382,200		0	2,382,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15,0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				
孙贻财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李庆玉	3,093,704		人民币普通股	3,093,704				

刘英波		2,973,619	人民币普通股	2,973,619
叶美容		2,933,823	人民币普通股	2,933,82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90 号）		2,795,5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520
彭世勇		2,619,438	人民币普通股	2,619,438
刘秋子		2,3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初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2013年该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数量为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其中100万股已于2014年5月购回；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期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 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289,251.93	250,294,608.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652,368.39	66,618,128.16
预付款项	258,799,556.62	116,522,19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88,943.83	143,911.03
其他应收款	53,921,008.87	47,369,93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678,357.19	291,498,4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6,672.64	2,620,131.60
流动资产合计	1,101,116,159.47	775,067,35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412,131.05	215,593,354.11
投资性房地产	59,231,804.30	60,108,675.84
固定资产	941,943,008.62	960,337,746.15
在建工程	191,579,809.87	111,734,142.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7,853,342.62	616,449,565.97
开发支出		
商誉	24,840,888.09	24,840,888.09
长期待摊费用	1,554,348.86	1,724,1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594.90	10,243,7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000.00	61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5,009,928.31	2,001,643,318.63
资产总计	3,146,126,087.78	2,776,710,677.78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000,000.00	4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74,009.00	28,200,845.22
预收款项	76,528,673.81	77,639,14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38,330.29	8,271,186.39
应交税费	-18,780,532.65	-18,331,945.72
应付利息	2,170,315.28	1,747,951.38
应付股利	1,858,682.09	2,157,474.16
其他应付款	53,472,161.98	137,197,838.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1,161,639.80	849,882,49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800,000.00	37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94,844.81	6,704,07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794,844.81	379,704,071.90
负债合计	1,608,956,484.61	1,229,586,56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资本公积	970,932,394.97	970,983,019.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35,437.29	65,720,88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6,234.76	27,239,597.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711,597.50	1,424,043,501.45
少数股东权益	146,458,005.67	123,080,60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169,603.17	1,547,124,1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6,126,087.78	2,776,710,677.78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448,906.08	160,663,5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906,362.13	49,596,641.41
预付款项	82,822,341.78	47,382,559.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366,732.42	19,206,462.79
其他应收款	460,678,464.31	353,007,608.27
存货	231,320,626.69	211,293,54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0,454.82	1,129,316.67
流动资产合计	1,148,743,888.23	842,279,72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3,978,882.56	1,492,372,890.99
投资性房地产	10,180,481.19	10,411,845.25
固定资产	102,828,277.35	107,946,301.00
在建工程	32,701,753.56	23,739,21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83,099.29	25,488,25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1,265.10	9,562,82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143,759.05	1,669,521,336.44
资产总计	2,882,887,647.28	2,511,801,057.40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1,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56,975.54	5,778,396.49
预收款项	60,881,247.80	61,083,156.66
应付职工薪酬	2,159,713.88	4,312,623.38
应交税费	-13,291,461.76	-13,448,121.37
应付利息	2,087,054.17	1,659,98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447,288.35	138,788,3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6,440,817.98	808,174,40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8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6,633.34	5,547,04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66,633.34	335,547,044.28
负债合计	1,509,707,451.32	1,143,721,44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资本公积	907,115,614.55	907,166,238.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35,437.29	65,720,88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29,144.12	35,092,489.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180,195.96	1,368,079,61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2,887,647.28	2,511,801,057.40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023,739.89	192,139,476.38
其中：营业收入	189,023,739.89	192,139,47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33,908.40	230,460,535.98
其中：营业成本	121,971,784.00	120,667,732.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6,308.92	10,251,373.67
销售费用	5,048,117.81	7,802,837.80
管理费用	72,575,996.81	71,163,539.39
财务费用	22,012,980.33	19,800,684.34
资产减值损失	1,498,720.53	774,36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1,449.43	6,166,63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548.68	1,931,511.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88,719.08	-32,154,422.02
加：营业外收入	1,594,409.24	8,744,34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356.84	337,26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13.30	49,94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6,666.68	-23,747,350.26
减：所得税费用	1,926,860.75	2,488,22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63,527.43	-26,235,576.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1,279.76	-20,972,870.60
少数股东损益	-5,682,247.67	-5,262,705.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2	-0.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2	-0.0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50,624.19	1,427,850.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014,151.62	-24,807,72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31,903.95	-19,545,02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2,247.67	-5,262,705.64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677,546.36	45,400,703.70
减：营业成本	28,066,696.58	27,387,62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9,014.46	2,526,512.07
销售费用	1,381,894.23	3,896,473.89
管理费用	28,340,366.82	31,235,524.79
财务费用	14,500,175.69	12,574,447.32
资产减值损失	859,773.51	90,73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7,056.07	36,238,42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5,313.85	1,843,499.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6,681.14	3,927,811.81
加：营业外收入	1,199,973.08	30,482.54
减：营业外支出	49,574.05	267,20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74.05	49,94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37,080.17	3,691,089.59
减：所得税费用	91,558.46	-13,61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521.71	3,704,699.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938.63	1,427,850.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0,583.08	5,132,549.93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225,955.95	188,771,57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181.51	9,197,4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21,137.46	197,968,99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47,017.31	61,265,87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23,021.93	101,816,26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56,391.16	28,585,69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56,510.37	22,852,3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82,940.77	214,520,1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1,803.31	-16,551,17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4,111.03	6,200,16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112.50	623,7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3,17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401.36	6,823,90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21,748.10	60,559,2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000.00	9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01,748.10	159,559,2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1,346.74	-152,735,38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000,000.00	273,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00,000.00	290,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200,000.00	1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2,206.36	39,451,46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9,14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32,206.36	232,951,46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67,793.64	57,968,53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94,643.59	-111,318,02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94,608.34	236,203,70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89,251.93	124,885,672.88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25,123.50	48,934,42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400.13	6,659,68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0,523.63	55,594,11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84,719.61	14,421,17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23,563.54	45,540,70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0,807.09	8,596,50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58,216.88	27,150,4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27,307.12	95,708,8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46,783.49	-40,114,69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77,717.68	36,621,45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0	560,8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14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0,858.13	37,182,27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7,617.27	19,172,80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000.00	9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7,617.27	150,672,80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6,759.14	-113,490,52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000,000.00	2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000,000.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200,000.00	1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41,139.01	36,959,30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41,139.01	187,459,30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8,860.99	85,540,6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85,318.36	-68,064,53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63,587.72	101,817,2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48,906.08	33,752,669.56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24.19			514,552.17		-33,795,831.93		23,377,397.92	-9,954,506.03
（一）净利润							-33,281,279.76		-5,682,247.67	-38,963,527.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50,624.19								-50,624.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24.19					-33,281,279.76		-5,682,247.67	-39,014,151.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4,552.17		-514,552.17		-940,354.41	-940,354.41
1.提取盈余公积					514,552.17		-514,55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940,354.41	-940,354.4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32,394.97			66,235,437.29		-6,556,234.76		146,458,005.67	1,537,169,603.17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563,429.34			68,920,043.90		86,388,456.31		48,539,472.39	1,535,511,401.9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98,894.45		-49,490,049.99			-54,988,944.4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100,000.00	971,563,429.34			63,421,149.45		36,898,406.32		48,539,472.39	1,480,522,45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10.18			2,299,735.67		-9,658,809.15		74,541,135.36	66,601,651.70
（一）净利润							10,645,926.52		-9,801,596.74	844,32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0,410.18								-580,410.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410.18					10,645,926.52		-9,801,596.74	263,919.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61,812.12	87,161,812.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7,161,812.12	87,161,812.1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99,735.67		-20,304,735.67		-2,819,080.02	-20,824,080.02
1.提取盈余公积					2,299,735.67		-2,299,735.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005,000.00		-2,819,080.02	-20,824,080.0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24.19			514,552.17		4,636,655.10	5,100,583.08
（一）净利润							5,145,521.71	5,145,52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50,624.19					5,685.56	-44,938.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24.19					5,151,207.27	5,100,583.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4,552.17		-514,552.17	
1.提取盈余公积					514,552.17		-514,55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15,614.55			66,235,437.29		39,729,144.12	1,373,180,195.96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746,648.92			68,920,043.90		81,889,917.99	1,418,656,6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98,894.45		-49,490,049.99	-54,988,944.4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746,648.92			63,421,149.45		32,399,868.00	1,363,667,66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10.18			2,299,735.67		2,692,621.02	4,411,946.51
（一）净利润							22,997,356.69	22,997,35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0,410.18						-580,410.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410.18					22,997,356.69	22,416,946.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99,735.67		-20,304,735.67	-18,0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9,735.67		-2,299,735.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0,000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3年12月31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3.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25%。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旅行客运、游船客运、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观光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为基础确定。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款项余额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9.5-2.37
机器设备	6-20	5.00%	15.83-4.75
运输设备	8-15	0.00%	12.5-6.67
其他设备	5-15	0.00%	20-6.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年	协议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营业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客房、餐饮服务、门面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车辆修理收入	17%
营业税	健身房收入	3%
营业税	旅行社毛利	5%
营业税	酒吧服务收入	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各分公司不存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形。

2、税收优惠及批文

A、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15%。根据财税[2011]62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25%所得税税率。

B、增值税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对此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运输业	50,645,480.09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	50,998,0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	桂林	车辆检测	500,000.00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5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5,000,000.00	国际、国内航空票务代理	3,500,000.00	0.00	70.00%	70.00%	是	764,53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124,984,1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91,570,000.00		73.26%	73.26%	是	33,834,942.47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26,000,0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13,260,000.00		51.00%	51.00%	是	8,064,480.7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酒店	248,170,000.00	酒店、餐饮等娱乐服务	343,887,2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7,195,0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73,624,260.06	0.00	96.87%	96.87%	是	2,966,209.48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贺州市	旅游业	41,000,0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46,787,792.26	0.00	100.00%	100.00%	是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0,000,0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58,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000.00	旅游景点开发	12,135,000.00	0.00	51.00%	51.00%	是	-13,756,469.73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旅游业	10,000,000.00	两江四湖经营	510,156,721.80	0.00	100.00%	100.00%	是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桂林	房地产	8,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4,198,150.39	0.00	100.00%	100.00%	是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	房地产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133,900,000.00	0.00	65.00%	65.00%	是	74,073,113.16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101,000,000.00	体育训练中心的经营与管理	25,900,000.00	0.00	70.00%	70.00%	是	40,511,194.5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均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155,234.09元为基础，经双方协议确定为93,140.45元，自2014年1月起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无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本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5,234.09	0.00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1 月 20 日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80,287.38	--	--	1,073,835.17
人民币	--	--	580,287.38	--	--	1,073,835.17
银行存款：	--	--	387,708,964.55	--	--	248,737,073.14
人民币	--	--	387,708,964.55	--	--	248,737,073.1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483,700.03
人民币	--	--		--	--	483,700.03
合计	--	--	388,289,251.93	--	--	250,294,608.34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无

2、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43,911.03	6,069,143.83	4,624,111.03	1,588,943.83		否
其中：	--	--	--	--	--	--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43,911.03		143,911.03			否
江西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00	3,690,000.00			否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79,143.83	790,200.00	1,588,943.83		否
其中：	--	--	--	--	--	--
合计	143,911.03	6,069,143.83	4,624,111.03	1,588,943.83	--	--

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7,928,051.48	100.00%	5,275,683.09	6.00%	70,870,349.11	100.00%	4,252,220.95	6.00%
组合小计	87,928,051.48	100.00%	5,275,683.09	6.00%	70,870,349.11	100.00%	4,252,220.95	6.00%
合计	87,928,051.48	--	5,275,683.09	--	70,870,349.11	--	4,252,220.9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7,928,051.48	6.00%	5,275,683.09
合计	87,928,051.48	--	5,275,683.0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6,300,951.31	1,578,057.08	19,555,953.20	1,173,357.19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8,100.00		
合计	26,435,951.31	1,586,157.08	19,555,953.20	1,173,357.19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26,300,951.31	2 年内	29.91%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22,693,194.40	1 年内	25.81%
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	7,739,560.00	3 年以上	8.80%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50,000.00	1 年内	2.22%
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503,170.00	1 年内	1.71%
合计	--	60,186,875.71	--	68.4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26,300,951.31	29.9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35,000.00	0.15%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80.00	0.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21,102.95	0.14%
合计	--	26,557,334.26	30.2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7,364,354.40	97.69%	3,443,345.53	6.00%	50,342,592.56	97.37%	2,972,653.93	6.00%
组合小计	57,364,354.40	97.69%	3,443,345.53	6.00%	50,342,592.56	97.37%	2,972,653.93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7,473.96	2.31%	1,357,473.96	100.00%	1,357,473.96	2.63%	1,357,473.96	100.00%
合计	58,721,828.36	--	4,800,819.49	--	51,700,066.52	--	4,330,127.8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7,364,354.40	6.00%	3,443,345.53
合计	57,364,354.40	--	3,443,345.5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深圳南利公司	4,728.00	4,728.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西区电信公司桂林分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合计	1,357,473.96	1,357,473.96	--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志坚	14,484,000.00	预付收购款	24.67%
彭友爱	9,430,000.00	预付收购款	16.06%
桂林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拆迁保证金	8.5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4,974.0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32%
胡秀平	1,850,000.00	米堤公司股权转让款	3.15%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1,500,000.00	押金	2.55%
资源县财政局	1,064,547.81	往来借款	1.81%
合计	36,453,521.81	--	62.07%

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志坚	非关联	14,484,000.00	2 年以内	24.67%
彭友爱	非关联	9,430,000.00	1-2 年	16.06%
桂林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	5,000,000.00	1 年以内	8.5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	3,124,974.00	1 年以内	5.32%
胡秀平	非关联	1,850,00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33,888,974.00	--	57.71%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055.54	0.02%
合计	--	14,055.54	0.0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778,813.66	89.17%	87,704,877.69	75.27%
1 至 2 年	370,546.50	0.14%	943,526.03	0.81%
2 至 3 年	13,926,084.30	5.38%	13,407,756.87	11.51%
3 年以上	13,724,112.16	5.30%	14,466,035.19	12.41%
合计	258,799,556.62	--	116,522,195.78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87,823,800.00	1 年内	预付罗山湖别墅征地款及景区基础设置建设款
临桂县两江镇财政所	非关联	82,700,916.00	1 年内	预付罗山湖征地款
桂林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	56,250,000.00	1 年内	预付福隆园项目工程款，工程未完工结算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000,000.00	2 年内	预付小东江工程改造款，工程尚未结算
桂林市三联村委会	非关联	2,0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工程未完工结算
合计	--	252,774,716.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	0.00
合计	0.00	0.00	400,000.00	0.00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30,792.30		9,830,792.30	10,121,868.37	0.00	10,121,868.37
库存商品	1,054,618.96		1,054,618.96	960,522.39	0.00	960,522.39
低值易耗品	600.00		600.00	600.00	0.00	600.00
开发成本	300,792,345.93		300,792,345.93	280,415,454.85	0.00	280,415,454.85
合计	311,678,357.19	0.00	311,678,357.19	291,498,445.61	0.00	291,498,445.61

存货的说明

①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开发成本为福隆园项目、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②公司存货在期末不存应计提跌价准备之情形。

③截止2014年6月30日，福隆园项目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26,898,032.27元，2014年1-6月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865,415.09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2014年1-6月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车辆保险费	1,544,145.12	1,960,213.50
银团贷款手续费	2,232,236.12	200,000.00
财产保险	85,874.73	56,150.04
地方综合治安费	60,000.00	
酒店待摊支出	198,953.86	225,549.73
其他	65,462.81	178,218.33
合 计	4,186,672.64	2,620,131.6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银行贷款手续费系公司贷款支付的费用，本公司按照贷款受益期间进行分摊。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34%	26.34%	58,157,633.40	23,318,490.58	34,839,142.82	18,254,202.20	5,725,621.20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1.36%	336,667,237.25	112,392,822.03	224,274,415.22	32,866,863.69	-12,576,389.9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00%	40.00%	251,408,720.23	175,829,565.81	75,579,154.42	86,974,560.05	1,576,344.4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145,388,018.97	108,870,693.33	36,517,325.64	10,855,535.75	-1,425,209.39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49.00%	49.00%	2,734,760.54	1,342,350.37	1,392,410.17	281,770.00	146,459.54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341,243.01		135,486.30	89,409.71	-19,747.79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00,494.00	9,867,074.38	-690,444.16	9,176,630.22	26.34%	26.34%				2,379,143.8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708,689.19	95,197,966.09	-6,427,192.60	88,770,773.49	21.36%	21.36%				3,69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51,552.00	21,734,533.32	630,537.77	22,365,071.09	40.00%	40.0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8,363.20	16,743,264.52	-570,083.76	16,173,180.76	40.00%	4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成本法	71,250,000.00	71,250,000.00	-1,250,000.00	70,000,000.00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	19.00%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	610,515.80	71,765.17	682,280.97	49.00%	49.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20%	0.00%	庆泰信托已经破产	40,000,000.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6,408.08		54,194.52	54,194.52	40.00%	40.00%				
合计	--	204,345,506.47	255,593,354.11	-8,181,223.06	247,412,131.05	--	--	--	40,000,000.00		6,069,143.8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①本公司按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688,699.67元。本公司按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据持股比例计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2,379,143.83元。

②本公司按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审净利润、资本公积变动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中损益调整-2,686,568.41元、其他权益变动-50,624.19元。本年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据持股比例计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690,000.00元。

③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未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630,537.77元。

④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70,083.76元。

⑤本公司按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未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71,765.17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749,474.19			66,749,474.19
1.房屋、建筑物	60,348,413.87			60,348,413.87
2.土地使用权	6,401,060.32			6,401,060.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640,798.35	876,871.54		7,517,669.89
1.房屋、建筑物	5,424,597.33	812,852.40		6,237,449.73
2.土地使用权	1,216,201.02	64,019.14		1,280,220.1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0,108,675.84	-876,871.54		59,231,804.30
1.房屋、建筑物	54,923,816.54	-812,852.40		54,110,964.14
2.土地使用权	5,184,859.30	-64,019.14		5,120,840.16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0,108,675.84	-876,871.54		59,231,804.30
1.房屋、建筑物	54,923,816.54	-812,852.40		54,110,964.14
2.土地使用权	5,184,859.30	-64,019.14		5,120,840.16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876,871.54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5,826,301.24	15,696,527.69		17,749,926.05	1,533,772,902.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3,471,685.16	375,627.22		308,102.32	943,539,210.06
机器设备	140,975,167.51	789,641.89		2,061,785.50	139,703,023.90
运输工具	315,444,644.13	10,376,395.00		15,238,302.56	310,582,736.57
其他	135,934,804.44	4,154,863.58		141,735.67	139,947,932.3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5,488,555.09	2,388,818.18	31,092,476.31	17,139,955.32	591,829,894.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303,622.16		13,162,238.20	260,897.68	238,204,962.68
机器设备	81,982,829.12		3,831,543.65	2,127,920.50	83,686,452.27
运输工具	178,744,798.50		9,626,367.42	14,707,069.77	173,664,096.15
其他	89,457,305.31	2,388,818.18	4,472,327.04	44,067.37	96,274,383.1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0,337,746.15			--	941,943,008.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168,063.00			--	705,334,247.38
机器设备	58,992,338.39			--	56,016,571.63
运输工具	136,699,845.63			--	136,918,640.42
其他	46,477,499.13			--	43,673,549.19
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337,746.15			--	941,943,008.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168,063.00			--	705,334,247.38
机器设备	58,992,338.39			--	56,016,571.63
运输工具	136,699,845.63			--	136,918,640.42
其他	46,477,499.13			--	43,673,549.19

本期折旧额 31,092,476.3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032,729.72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2,351,776.35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43,506,974.20		43,506,974.20	29,750,666.39		29,750,666.39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40,742,380.41		40,742,380.41	20,850,804.49		20,850,804.49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26,430,799.38		26,430,799.38	20,422,380.74		20,422,380.74
财务集中管控系统	14,486,982.82		14,486,982.82	13,096,820.73		13,096,820.73
罗山湖别墅酒店	19,561,662.68		19,561,662.68	10,691,976.57		10,691,976.57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14,002,557.74		14,002,557.74	10,642,395.74		10,642,395.74
丰鱼岩景区改造工程	8,147,274.44		8,147,274.44	5,018,726.66		5,018,726.66
资江丹霞景区更新改造	604,778.00		604,778.00	404,778.00		404,778.00
丹霞温泉酒店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298,296.00		1,298,296.00			
大瀑布饭店五星复评改造	10,524,059.40		10,524,059.40	95,974.40		95,974.40
两江四湖工程更新改造	156,000.00		156,000.00	15,000.00		15,000.00
两江四湖游船建造	3,186,000.00		3,186,000.00			
两江四湖灯光项目	4,359,831.80		4,359,831.80			
两江四湖喷灌系统更新改造	260,000.00		260,000.00			
无线网络及基础网络建设	1,509,200.00		1,509,200.00			
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2,703,013.00		2,703,013.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744,619.00		744,619.00
合 计	191,579,809.87		191,579,809.87	111,734,142.72		111,734,142.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29,750,666.39	13,756,307.81			14.90%	15%	1,620,333.33	1,312,833.33	6.15%	自筹和贷款	43,506,974.20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0.00	20,850,804.49	19,891,575.92			87.27%	77%				募集资金	40,742,380.41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28,000,000.00	20,422,380.74	6,699,658.36	691,239.72		118.45%	98%	931,865.71	396,691.68	6.00%	自筹和贷款	26,430,799.38
财务集中管控系统	18,000,000.00	13,096,820.73	1,390,162.09			80.48%	85%	868,884.82	390,162.09	6.07%	自筹和贷款	14,486,982.82
罗山湖别墅酒店项目	96,000,000.00	10,691,976.57	8,869,686.11			20.38%	19%	2,602,168.74	2,440,793.74	6.25%	自筹和贷款	19,561,662.68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5,500,000.00	10,642,395.74	3,360,162.00			94.91%	95%				自筹	14,002,557.74
丰鱼岩景区改造工程	46,450,000.00	5,018,726.66	3,388,208.78	259,661.00		27.14%	37%	372,967.19	220,273.53	6.00%	自筹和贷款	8,147,274.44
资江丹霞景区更新改造	46,000,000.00	404,778.00	200,000.00			98.00%	98%				自筹	604,778.00
丹霞温泉酒店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800,000.00		1,298,296.00			72.13%	73%				自筹	1,298,296.00
大瀑布饭店五星复评改造	30,000,000.00	95,974.40	10,428,085.00			35.08%	35%				自筹	10,524,059.40
两江四湖工程更新改造	18,000,000.00	15,000.00	141,000.00			95.00%	95%				自筹	156,000.00
两江四湖游船建造	4,500,000.00		3,186,000.00			70.80%	70%				自筹	3,186,000.00
两江四湖灯光项目	12,000,000.00		4,359,831.80			36.33%	40%				自筹	4,359,831.80
两江四湖喷灌系统更新改造	400,000.00		260,000.00			65.00%	60%				自筹	260,000.00
无线网络及基础网络建设	2,300,000.00		1,509,200.00			65.62%	60%				自筹和贷款	1,509,200.00
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3,000,000.00		2,703,013.00			20.79%	20%				自筹和贷款	2,703,013.00
其他		744,619.00	437,210.00	1,081,829.00							自筹	100,000.00
合计	683,950,000.00	111,734,142.72	81,878,396.87	2,032,729.72		--	--	6,396,219.79	4,760,754.37	--	--	191,579,809.87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15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7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98	
财务集中管控系统	85	
罗山湖别墅酒店项目	19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95	
丰鱼岩景区改造工程	37	
资江丹霞景区更新改造	98	
丹霞温泉酒店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73	
大瀑布饭店五星复评改造	35	
两江四湖工程更新改造	95	
两江四湖游船建造	70	
两江四湖灯光项目	40	
两江四湖喷灌系统更新改造	60	
无线网络及基础网络建设	60	
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20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077,471.65	52,660.38		713,130,132.03
漓江游船经营权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6,000,000.00			6,00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2,903,259.42			2,903,259.42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2,430,000.00			2,430,000.00
贺州温泉采取权	273,800.00			273,800.00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1,224,565.86			1,224,565.86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6,150,433.00			6,150,433.00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5,489,930.00			5,489,930.00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9,284,596.55			19,284,596.55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2,078,900.00			2,078,90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8,813,643.90			8,813,643.9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15,098,140.00		15,098,140.00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2,096,767.28		2,096,767.28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520,208.33		520,208.33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17,694,177.30		17,694,177.30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205,577,352.96		205,577,352.96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51,211,038.36		51,211,038.36
协同办公及视频会议系统	4,308,600.00		4,308,600.00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218,618.00		218,618.00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17,430,000.00		17,430,000.00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3,271,176.05		43,271,176.05
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土地使用权	154,585,824.64		154,585,824.64
计算机软件	1,116,440.00	52,660.38	1,169,100.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627,905.68	8,648,883.73	105,276,789.41
漓江游船经营权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3,100,000.00	100,200.00	3,200,200.00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1,380,000.00	60,000.00	1,44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925,344.46	36,288.00	961,632.46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308,571.12	25,714.26	334,285.38
贺州温泉采取权	241,857.02	13,690.02	255,547.04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363,908.71	15,546.00	379,454.71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1,400,528.06	61,833.42	1,462,361.48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2,127,347.27	68,624.10	2,195,971.37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3,146,573.79	194,441.14	3,341,014.93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67,640.00	25,980.00	493,62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1,908,781.28	112,798.32	2,021,579.6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2,837,364.87	246,727.40	3,084,092.27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192,075.99	17,619.78	209,695.77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83,604.96	6,967.08	90,572.04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4,072,264.91	168,584.40	4,240,849.31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19,311,665.50	2,575,101.66	21,886,767.16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11,385,000.00	1,485,000.00	12,870,000.00
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19,323,509.42	656,814.12	19,980,323.54
协同办公及视频会议系统	35,905.00	215,430.00	251,335.00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8,015.92	2,186.16	10,202.08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19,611.14	193,666.68	613,277.82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38,696.83	526,436.16	965,132.99
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土地使用权	5,970,659.17	1,766,260.98	7,736,920.15
计算机软件	678,980.26	72,974.05	92,954.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6,449,565.97	-8,596,223.35	607,853,342.62
漓江游船经营权	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6,900,000.00	-100,200.00	6,799,800.00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4,620,000.00	-60,000.00	4,56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1,977,914.96	-36,288.00		1,941,626.96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2,121,428.88	-25,714.26		2,095,714.62
贺州温泉采取权	31,942.98	-13,690.02		18,252.96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860,657.15	-15,546.00		845,111.15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4,749,904.94	-61,833.42		4,688,071.52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3,362,582.73	-68,624.10		3,293,958.63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6,138,022.76	-194,441.14		15,943,581.62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1,611,260.00	-25,980.00		1,585,28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6,904,862.62	-112,798.32		6,792,064.3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12,260,775.13	-246,727.40		12,014,047.73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1,904,691.29	-17,619.78		1,887,071.51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436,603.37	-6,967.08		429,636.29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13,621,912.39	-168,584.40		13,453,327.99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186,265,687.46	-2,575,101.66		183,690,585.80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107,415,000.00	-1,485,000.00		105,930,000.00
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31,887,528.94	-656,814.12		31,230,714.82
协同办公及视频会议系统	4,272,695.00	-215,430.00		4,057,265.00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210,602.08	-2,186.16		208,415.92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17,010,388.86	-193,666.68		16,816,722.18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2,832,479.22	-526,436.16		42,306,043.06
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土地使用权	148,615,165.47	-1,766,260.98		146,848,904.49
计算机软件	437,459.74	-20,313.67		417,146.07
漓江游船经营权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贺州温泉采取权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协同办公及视频会议系统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6,449,565.97	-8,596,223.35	607,853,342.62
漓江游船经营权	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6,900,000.00	-100,200.00	6,799,800.00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4,620,000.00	-60,000.00	4,56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1,977,914.96	-36,288.00	1,941,626.96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2,121,428.88	-25,714.26	2,095,714.62
贺州温泉采取权	31,942.98	-13,690.02	18,252.96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860,657.15	-15,546.00	845,111.15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4,749,904.94	-61,833.42	4,688,071.52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3,362,582.73	-68,624.10	3,293,958.63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6,138,022.76	-194,441.14	15,943,581.62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1,611,260.00	-25,980.00	1,585,28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6,904,862.62	-112,798.32	6,792,064.3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12,260,775.13	-246,727.40	12,014,047.73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1,904,691.29	-17,619.78	1,887,071.51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436,603.37	-6,967.08	429,636.29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13,621,912.39	-168,584.40	13,453,327.99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186,265,687.46	-2,575,101.66	183,690,585.80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107,415,000.00	-1,485,000.00	105,930,000.00
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31,887,528.94	-656,814.12	31,230,714.82
协同办公及视频会议系统	4,272,695.00	-215,430.00	4,057,265.00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210,602.08	-2,186.16	208,415.92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17,010,388.86	-193,666.68	16,816,722.18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2,832,479.22	-526,436.16	42,306,043.06
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土地使用权	148,615,165.47	-1,766,260.98	146,848,904.49
计算机软件	437,459.74	-20,313.67	417,146.07

本期摊销额 8,648,883.73 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8,153,704.87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567,000.00	30,000.00	30,000.00		567,000.00	
贺州温泉景区公路修理费	84,194.00		25,258.20		58,935.80	
资江河道疏浚费	176,340.05		59,209.92		117,130.13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631,575.61		221,787.42		409,788.19	
过船物控制系统维护改造费	124,166.72		37,249.98		86,916.74	
木龙湖危岩防治工程款	65,243.94		35,587.62		29,656.32	
榕湖音乐喷泉维修费	75,671.30		41,275.32		34,395.98	
龙胜温泉景区服装费等		329,163.70	78,638.00		250,525.70	
合计	1,724,191.62	359,163.70	529,006.46		1,554,348.86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1,885.62	576,810.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223,055.73	7,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07,309.59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848,661.38	848,6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82,682.58	687,916.57
小计	9,983,594.90	10,243,754.1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5,539,466.30	5,059,809.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153,704.87	48,153,704.8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6,048,730.60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5,657,742.53
应付职工薪酬	2,029,806.46	5,463,755.87
小计	67,429,450.76	70,383,743.4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594.90		10,243,7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582,348.84	1,498,720.53		4,566.79	10,076,502.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商誉减值准备	8,153,704.87				8,153,704.87
合计	56,736,053.71	1,498,720.53		4,566.79	58,230,207.4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减少额4,566.79元系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不纳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和减少的金额。2014年1月20日，公司将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93,140.45元转让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但不再受本公司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合计	611,000.00	61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961,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964,000,000.00	40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金穗宾馆原值4,136,654.74元，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7,460,787.12	19,075,638.70
1 至 2 年	6,107,740.08	7,013,644.96
2 至 3 年	207,251.96	248,761.52
3 年以上	2,098,229.84	1,862,800.04
合计	45,874,009.00	28,200,845.2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01,313.53	573,571.96
合 计	1,101,313.53	573,571.96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金旅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98,750.00	5.66	1-2年	按协议分期付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32,400.01	2.03	1-2年	按协议分期付款
中国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7,036.36	1.58	1-3年	按协议分期付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1.08	1-2年	按协议分期付款
合 计	4,748,186.37	10.35	——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3,239,369.24	65,110,287.81
1 至 2 年	1,687,342.86	3,939,837.68
2 至 3 年	3,123,393.91	241,124.37
3 年以上	8,478,567.80	8,347,896.96
合 计	76,528,673.81	77,639,146.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芦笛8、9#楼住宅	5,159,467.00	3年以上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3年以上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3年以上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 计	7,539,467.00	——	——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7,500.91	71,043,952.29	73,771,882.15	2,779,571.05
二、职工福利费		5,380,748.58	5,380,748.58	
三、社会保险费	576,636.50	17,688,940.44	17,835,988.69	429,58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240.14	3,999,186.69	3,927,745.75	244,68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6,702.14	11,852,357.42	12,060,231.40	28,828.16
失业保险费	95,266.06	1,252,073.79	1,276,477.15	70,862.70
工伤保险费	24,652.64	232,615.14	225,612.86	31,654.92
生育保险费	46,775.52	248,333.30	241,547.43	53,561.39
四、住房公积金	-90,789.50	6,113,310.60	6,135,224.60	-112,703.50
五、其他	2,277,838.48	2,039,452.71	1,375,416.70	2,941,874.49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8,111.48	2,012,720.90	1,363,168.70	2,907,663.68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727.00	26,731.81	12,248.00	34,210.81
其他				
合计	8,271,186.39	102,266,404.62	104,499,260.72	6,038,330.2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907,663.68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34,210.81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2,685.83	155,368.27
营业税	-3,843,178.80	-4,155,160.24
企业所得税	-8,548,001.82	-6,993,103.88
个人所得税	147,283.04	141,43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15.33	-301,464.14
土地增值税	-8,225,995.83	-8,225,995.83
房产税	1,449,018.34	623,051.35
土地使用税	480,161.44	481,613.83
教育费附加	-178,391.25	-195,282.31
印花税	9,996.42	65,041.68
水利建设基金	130,396.81	20,480.90
其他税金	-97,891.50	52,073.68
合计	-18,780,532.65	-18,331,945.7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无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5,856.94	1,086,184.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64,458.34	661,766.66
合计	2,170,315.28	1,747,951.38

应付利息说明
无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荔浦丰鱼岩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龙胜温泉少数股东	1,712,926.77	2,011,718.84	
合计	1,858,682.09	2,157,474.16	--

应付股利的说明

应付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荔浦丰鱼岩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003,018.83	111,880,176.94
1 至 2 年	11,604,769.65	8,772,334.17
2 至 3 年	10,695,045.95	5,908,936.32
3 年以上	12,169,327.55	10,636,391.00
合计	53,472,161.98	137,197,838.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7,495,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刘美希	6,901,350.84	借款及代垫款项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514,500.0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合计	17,910,850.84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7,495,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刘美希	6,901,350.84	借款及代垫款项
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5,310,478.00	景区价格调节基金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514,500.00	司机质量保证金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1,668,842.00	船票代收款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86,032.38	往来款
桂林罗山湖水上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6,283.21	往来款
合计	27,442,486.43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4 年 06 月 28 日	人民币元	6.15%				62,5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	2013 年 06 月 29 日	2014 年 06 月 28 日	人民币元	6.15%				37,5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	2013 年 02 月 05 日	2014 年 06 月 29 日	人民币元	5.84%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1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5 日	人民币元	6.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1 年 08 月 26 日	2014 年 08 月 25 日	人民币元	6.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	--	--	50,000,000.00	--	2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0.00					
合计	0.00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无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7,400,000.00	37,400,000.00
信用借款	384,400,000.00	335,600,000.00
合计	421,800,000.00	37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其酒店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3,740万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3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2日	人民币元	5.85%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5.85%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华夏银行	2014年03月28日	2017年03月28日	人民币元	6.46%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2年10月31日	2015年10月22日	人民币元	6.15%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3日	人民币元	5.85%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8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币元	7.05%				30,000,000.00
合计	--	--	--	--	--	255,000,000.00	--	235,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无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50,499.00	1,458,713.00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478,197.22	2,546,398.16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28,211.47	437,027.62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1,100,000.00	720,000.00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4,006.00	38,002.00
合 计	5,994,844.81	6,704,07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本公司获取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补助450万元，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460万元，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补助450万元。本公司根据该相关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相应政府补助进行划分政府补助。如果相应项目分摊形成的金额弥补已经发生额的费用，则在不超过相应费用分摊项目的实际发生费用金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如分摊的项目本期未实际发生费用，则予以递延；如果相应项目分摊形成的资产的，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分配在该项目的政府补助。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8,214元、1,068,200.94元、0元。

②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旅办[2013]22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游客服务中心于2011年12月转固，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2万元

③根据2006年6月2日市政府财政协调会决定和市财预外函【2007】56号文批复，桂林市政府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大瀑布维修补助款50万元，本公司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额为8,816.15元。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2010年11月09日给予本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运包安检设备补助8万元，本公司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额为3,996.00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58,713.00		8,214.00		1,450,499.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546,398.16		1,068,200.94		1,478,197.2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720,000.00		2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37,027.62		8,816.15		428,211.4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8,002.00		3,996.00		34,006.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旅游专项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6,704,071.90	400,000.00	1,109,227.09		5,994,844.81	--

30、股本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4,815.70		50,624.19	8,304,191.51
合计	970,983,019.16		50,624.19	970,932,394.97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50,624.19元，系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的份额-50,624.19元；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5,720,885.12	514,552.17		66,235,437.29
合计	65,720,885.12	514,552.17		66,235,437.29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39,597.1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39,597.1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1,279.7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552.17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6,234.7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

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1,573,664.26	185,397,431.50
其他业务收入	7,450,075.63	6,742,044.88
营业成本	121,971,784.00	120,667,732.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旅游服务业	174,485,224.08	117,028,764.76	178,218,895.19	115,522,044.94
公路客运	4,362,103.33	2,745,475.91	4,570,368.61	2,513,679.21
车辆检测	2,635,970.85	1,134,062.43	2,314,576.50	723,060.17
物业租赁	90,366.00	536,608.44	293,591.20	443,864.30
合计	181,573,664.26	121,444,911.54	185,397,431.50	119,202,648.6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景区	84,601,070.55	51,934,032.20	80,480,759.55	47,610,283.43
漓江大瀑布饭店	35,144,704.79	25,552,436.85	41,884,002.15	28,842,073.29
漓江旅游客运	33,497,924.22	21,838,778.33	32,503,128.54	20,691,595.67
公路旅游客运	14,834,251.72	14,402,344.10	16,049,623.80	14,620,107.93
出租汽车营运	6,407,272.80	3,301,173.28	6,631,769.80	3,098,545.19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4,362,103.33	2,745,475.91	4,570,368.61	2,513,679.21
车辆检测	2,635,970.85	1,134,062.43	2,314,576.50	723,060.17
桂圳物业租赁	90,366.00	536,608.44	293,591.20	443,864.30
其他			669,611.35	659,439.43
合计	181,573,664.26	121,444,911.54	185,397,431.50	119,202,648.6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	181,573,664.26	121,444,911.54	185,397,431.50	119,202,648.62
合计	181,573,664.26	121,444,911.54	185,397,431.50	119,202,648.6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32,010,664.92	16.93%
RCT 两江四湖景区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29,277,959.86	15.49%
阳朔顺和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790,164.00	1.48%
桂林榕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66,114.00	1.09%
桂林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837,678.00	0.97%
合计	67,982,580.78	35.96%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076,562.75	9,281,42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300.44	503,775.81	
教育费附加	456,354.28	466,176.79	
房产税	11,091.45		
合计	9,026,308.92	10,251,373.67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61,908.67	1,967,393.81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132,014.01	160,369.79
保险费		5,213.00
宣传展览费	1,127,024.01	4,099,763.80
广告费	1,030,309.65	966,566.09
业务招待费	149,618.37	166,158.10
差旅费	149,827.16	171,149.50
水电费	21,005.45	7,884.45
劳动保护费	12,720.84	9,902.84
通讯费	65,677.85	83,761.61
燃料费	24,425.55	50,460.11
交通费	8,664.45	7,670.00
其他	64,921.80	106,544.70
合计	5,048,117.81	7,802,837.80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761,635.55	23,357,340.10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850,187.29	3,725,814.92
职工教育经费	599,776.67	702,662.33
工会经费	1,322,848.34	1,237,984.15
劳动保险费	11,759,570.01	11,612,542.71
待业保险费	803,712.69	823,452.31
劳动保护费	115,239.06	114,444.92
公积金	2,952,323.80	3,009,206.80
水利基金	200,269.96	122,419.68
车船使用税	268,608.90	268,022.70
土地使用税	160,934.48	883,551.16
房产税	2,557,274.76	2,830,463.02
印花税	120,939.75	452,264.26
业务招待费	1,451,401.49	1,632,983.46
差旅费	191,842.60	180,625.80
办公费	139,135.15	140,922.67
水电费	529,659.44	524,627.40
修理费	476,584.76	477,735.45
保险费	428,074.48	475,775.29
会议费	49,441.00	16,530.00
交通费	177,371.48	197,695.60
诉讼费	117,700.00	27,895.79
场租费	90,378.00	135,660.78
通讯费	402,067.70	354,209.87
董事会费	1,550,308.13	1,462,906.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87,198.30	2,005,241.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111.06	34,365.20
物料消耗	93,376.03	154,383.20
燃料	639,339.33	752,456.03
存货盘亏（减盘盈）损毁和报废	2,723.98	157.44
无形资产摊销	8,712,902.87	7,603,506.15
折旧费	5,503,151.13	4,671,692.55
其他	819,908.62	1,174,000.12
合 计	72,575,996.81	71,163,539.39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32,126.11	19,923,049.70
减：利息收入	1,156,194.11	1,058,002.21
汇兑损失		1,901.77
减：汇兑收益	3,036.44	3,928.99
金融机构手续费	624,854.28	751,532.83
其他	1,015,230.49	186,131.24
合 计	22,012,980.33	19,800,684.34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3,548.68	1,931,511.12
其他	5,494,998.11	4,235,126.46
合 计	4,621,449.43	6,166,637.5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86,568.41	-24,279.6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30,537.77	2,954,877.3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70,083.76	-2,029,751.24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688,699.67	942,652.93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71,765.17	88,011.75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899.12		
合 计	-873,548.68	1,931,511.12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 ①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②以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 ③其他的投资收益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八、5(3)”所述。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98,720.53	774,368.16
合 计	1,498,720.53	774,368.16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438.85	33,116.74	31,438.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438.85	33,116.74	31,438.85
政府补助	1,254,137.09	352,723.60	1,076,414.94
其他	308,833.30	8,358,500.66	308,833.30
合计	1,594,409.24	8,744,341.00	1,416,687.09

营业外收入说明

政府补助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144,910.00元,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十二、补充资料”。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4,910.00	341,170.90	与收益相关	否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0,109.00		与收益相关	是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与资产相关	否
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8,214.00		与资产相关	是
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068,200.94		与资产相关	是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维修补贴款	8,816.15	7,556.70	与资产相关	否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款	3,996.00	3,996.00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1,334,246.09	352,723.60	--	--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4年半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144,910.00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913.30	49,949.60	41,91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913.30	49,949.60	41,913.30
对外捐赠	47,600.00	252,855.16	47,600.00
其他	52,843.54	34,464.48	52,843.54
合计	142,356.84	337,269.24	142,356.84

营业外支出说明
无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45,208.89	2,468,155.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1,651.86	20,070.95
合计	1,926,860.75	2,488,225.98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33,281,279.76	-20,972,87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34,569,779.22	-29,012,752.84
期初股份总数	S0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S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092	-0.058
基本每股收益(II)		-0.096	-0.081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33,281,279.76	-20,972,870.60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34,569,779.22	-29,012,752.84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I)		-0.092	-0.058
稀释每股收益(II)		-0.096	-0.081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0,624.19	1,427,850.12
小计	-50,624.19	1,427,850.12
合计	-50,624.19	1,427,850.12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转让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由此产生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59,152.33元。

4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800,518.50
政府扶持基金	485,109.00
车辆保险赔款	76,022.75
利息收入	987,331.15
代收车、船票款	1,374,577.01
设备租金及场地租金	194,300.00
往来借款	242,796.60
安全奖金	165,550.00
收医保所转职工医保金、养老金	78,183.38
代收款项	216,430.10
其他	274,363.02
合计	4,895,181.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井冈山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63,540,000.00
拆迁保证金	5,0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3,848,658.80
业务招待费	1,428,245.24
董事会费	1,412,080.39
宣传展览费	993,633.20
其他	2,585,305.15

广告费	732,846.00
水电费用	547,572.93
保险费	498,353.95
付暂借款	317,910.60
通讯费	415,513.22
预付油款	304,128.05
代垫款项	534,924.39
修理费	258,074.63
银行手续费	252,553.55
差旅费	238,327.46
付山林补偿款	202,400.00
价格基金	200,000.00
保安服务费	189,300.00
退押金及保证金	186,641.00
付土地收益金	126,831.84
租金	105,411.47
备用金	94,422.00
办公费用	76,207.58
交通费	79,745.03
物料消耗	62,022.71
付洗涤费	58,829.15
报支各项费用	53,242.03
付洗车费	40,736.00
燃料费	22,145.00
社区管理费	15,200.00
培训费	14,349.00
业务周转金	11,700.00
诉讼费	7,000.00
垃圾代运费	1,200.00
罚款	1,000.00
合计	84,456,51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963,527.43	-26,235,57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8,720.53	774,36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05,328.71	30,730,638.78
无形资产摊销	8,712,902.87	7,603,50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063.54	442,95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4.45	16,49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32,126.11	19,923,04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1,449.43	-6,166,63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59.23	-34,22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9,911.58	-25,249,54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56,111.06	-84,655,08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70,579.25	74,432,243.20
其他		-8,133,3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1,803.31	-16,551,179.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289,251.93	124,885,67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294,608.34	236,203,70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94,643.59	-111,318,029.48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80,000.00	99,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000.00	99,0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16,624,233.02
流动资产		29,813,024.60
非流动资产		193,132,796.88
流动负债		6,321,588.46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3,140.45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93,140.4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9,962.62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3,177.83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55,234.09	
流动资产	341,508.81	
非流动资产	3,457.83	
流动负债	189,732.5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88,289,251.93	250,294,608.34
其中：库存现金	580,287.38	1,073,83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708,964.55	248,737,07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3,700.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89,251.93	250,294,608.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①本公司2013年收购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25,900,000.00元。本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20,720,000.00元、5,180,000.00元。

②公司2013年处置广西荔浦米堤旅游有限公司的处置价格为3,950,000.00元，在2013年、2014年分别收到处置价款600,000.00元、1,500,000.00元。

③公司2014年处置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处置价格为93,140.45元，并当年收到全部处置价款。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刘毅	旅游业	13,600.00	23.06%	33.59%	桂林市国资委	2826629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毅，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郭衡桂	道路旅客运输	50,645,480.09	100.00%	100.00%	27298053-2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郭衡桂	车辆检测	500,000.00	100.00%	100.00%	66701534-x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唐长荣	票务代理	5,000,000.00	70.00%	70.00%	19888837-4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龙胜县	刘学明	旅游业	124,984,100.00	73.26%	73.26%	72306703-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荔浦县	周茂权	旅游业	26,000,000.00	51.00%	51.00%	71144726-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荔浦县	刘卫东	旅游业	57,195,000.00	96.87%	96.87%	74514722-6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贺州市	苏江	旅游业	41,000,000.00	100.00%	100.00%	72309149-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谢襄郁	旅游业	50,000,000.00	100.00%	100.00%	75978503-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资源县	谢襄郁	旅游业	10,000,000.00	51.00%	51.00%	76308426-5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阎林	旅游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55470436-8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唐琳	房地产业	8,000,000.00	100.00%	100.00%	71510782-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刘学明	酒店经营	248,170,000.00	100.00%	100.00%	19885906-3
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刘学明	酒店业务培训	500,000.00	100.00%	100.00%	66483229-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李飞影	房地产业	60,000,000.00	65.00%	65.00%	76306339-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	章熙骏	旅游业	101,000,000.00	70.00%	70.00%	06887573-5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龙胜县	陆思远	旅游业	12,910,000	26.34%	26.34%	本公司参股公司	77172137-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吉安市	王耀冈	旅游业	82,480,000	21.36%	21.36%	本公司参股公司	70577094-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桂林市	张叶生	燃气供应	6,000,000	40.00%	40.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75654182-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桂林市	张叶生	燃气设施安装	120,000	40.00%	40.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77387471-1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桂林市	王旭	省、市、县际客运	1,000,000	49.00%	49.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79971040-8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王翔	旅游接待	300,000.00	40.00%	40.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69279287-x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19888472-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9,531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房地产，石油经营，物业管理等。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3,304,918.19	21.67%	3,834,328.78	24.7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2,000,000.00	10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8,983.00	0.37%	44,313.00	1.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135,000.00	10.12%	130,000.00	12.3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98,333.33	7.37%	15,000.00	1.4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车费	公允价格			69,677.10	0.4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006年07月01日	2016年06月30日	公允价格	135,000.0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2007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公允价格	98,333.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关联交易

合作建设项目及公园门票分成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

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1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17,414,100.25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3,611,507.50元。2012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16,408,620.89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3,395,840.33元。2013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15,083,943.25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1,644,275.19元。2014年1-6月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7,196,483.50元，其中1,25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5,494,998.1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6,300,951.31	1,578,057.08	19,555,953.20	1,173,357.19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810.00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16.80	13,760.00	825.60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1,102.95	7,266.18		
预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预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055.54	843.33	9,412.97	564.7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01,313.53	573,571.96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260.21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2014年6月18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拟以持有本公司18%的股权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1,188,765.24	99.37%	3,671,325.91	6.00%	52,499,002.54	99.54%	3,146,261.13	5.99%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8,922.80	0.63%			243,900.00	0.46%		
组合小计	61,577,688.04	100.00%	3,671,325.91	6.00%	52,742,902.54	100.00%	3,146,261.13	5.97%
合计	61,577,688.04	--	3,671,325.91	--	52,742,902.54	--	3,146,261.1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1,188,765.24	6.00%	3,671,325.91
合计	61,188,765.24	--	3,671,325.9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8,922.80	0.00
合计	388,922.80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6,288,096.41	1,577,285.78	19,543,098.30	1,172,585.9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8,100.00		
合计	26,423,096.41	1,585,385.78	19,543,098.30	1,172,585.9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6,288,096.41	公园门票款	42.69%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22,693,194.40	漓江船票款	36.85%
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7,739,560.00	土地转让款	12.57%
周耀军	1,106,904.37	租金	1.8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往来款	0.40%
桂林市漓江国际旅行社	139,700.67	漓江船票款	0.2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租金	0.22%
合计	58,346,355.85	--	94.75%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26,288,096.41	1—2 年	42.69%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22,693,194.40	1 年内	36.85%
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	7,739,560.00	3 年以上	12.57%
周耀军	非关联	1,106,904.37	3 年以上	1.8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43,900.00	3 年以上	0.40%
合计	--	58,071,655.18	--	94.3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26,288,096.41	42.69%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35,000.00	0.2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43,900.00	0.4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84,333.00	0.1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7,817.00	0.01%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1,407.80	0.03%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1,465.00	0.05%
合计	--	26,812,019.21	43.6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553,309.56	3.17%	873,198.59	6.00%	9,043,918.14	2.56%	540,370.68	5.97%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6,998,353.34	6.83%			344,504,060.81	97.44%		
组合小计	461,551,662.90	100.00%	873,198.59	6.00%	353,547,978.95	100.00%	540,370.68	0.15%
合计	461,551,662.90	--	873,198.59	--	353,547,978.95	--	540,370.6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553,309.56	6.00%	873,198.59
合计	14,553,309.56	--	873,198.5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6,998,353.34	0.00
合计	446,998,353.34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5,192,478.48	往来款及借款	29.2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7,602,168.74	往来款及借款	21.1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324,908.33	往来款及借款	15.2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46,331,534.45	往来款及借款	10.04%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2,189,069.74	往来款及借款	9.1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9,065.81	往来款及借款	8.6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194,648.07	往来款及借款	2.21%
桂林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拆迁保证金	1.08%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6,673.50	往来款及借款	0.76%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851,279.23	往来款及借款	0.40%
合计	452,201,826.35		97.9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5,192,478.48	各年均存在	29.2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602,168.74	1年内	21.1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324,908.33	1年内	15.2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6,331,534.45	1年内	10.04%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2,189,069.74	各年均存在	9.14%
合计	--	391,640,159.74	--	84.8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5,192,478.48	29.2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602,168.74	21.1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324,908.33	15.2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6,331,534.45	10.04%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2,189,069.74	9.1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009,065.81	8.6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194,648.07	2.21%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孙公司	1,851,279.23	0.40%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92,309.25	0.34%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3,677.27	0.30%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2,532.21	0.04%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4,681.76	0.02%
合计	--	446,998,353.34	96.8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00,494.00	9,867,074.38	-690,444.16	9,176,630.22	26.34%	26.34%				790,2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51,552.00	21,734,533.32	630,537.77	22,365,071.09	40.00%	40.0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8,363.20	16,743,264.52	-570,083.76	16,173,180.76	40.00%	40.00%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708,689.19	95,197,966.09	-6,427,192.60	88,770,773.49	21.36%	21.36%				3,690,00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成本法	71,250,000.00	71,250,000.00	-1,250,000.00	70,000,000.00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	7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344,747.02	14,344,747.02		14,344,747.02	51.00%	51.0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997,990.14	50,997,990.14		50,997,990.14	100.00%	100.00%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624,260.06	73,624,260.06		73,624,260.06	96.87%	96.87%				29,065,533.3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9,244,061.80	89,244,061.80		89,244,061.80	73.26%	73.26%		7,829,010.15		431,984.2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6,787,792.26	46,787,792.26		46,787,792.26	100.00%	100.0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00%	1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100.00%	100.0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100.00%	100.0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98,150.39	4,198,150.39		4,198,150.39	100.00%	100.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6,408.08	141,020.20	-86,825.68	54,194.52	40.00%	40.0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65.00%	65.0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00,000.00	25,900,000.00	70,000,000.00	95,900,000.00	70.00%	70.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20%	0.00%	庆泰信托已经破产	40,000,000.00		
合计	--	1,489,258,243.82	1,540,526,595.86	61,605,991.57	1,602,132,587.43	--	--	--	48,153,704.87		33,977,717.68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267,300.35	43,705,266.95
其他业务收入	1,410,246.01	1,695,436.75
合计	45,677,546.36	45,400,703.70
营业成本	28,066,696.58	27,387,623.9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旅游服务业	39,905,197.02	25,139,951.61	39,134,898.34	23,790,140.86
公路客运	4,362,103.33	2,745,475.91	4,570,368.61	2,513,679.21
合计	44,267,300.35	27,885,427.52	43,705,266.95	26,303,820.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漓江旅游客运	33,497,924.22	21,838,778.33	32,503,128.54	20,691,595.67
出租汽车营运	6,407,272.80	3,301,173.28	6,631,769.80	3,098,545.19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4,362,103.33	2,745,475.91	4,570,368.61	2,513,679.21
合计	44,267,300.35	27,885,427.52	43,705,266.95	26,303,820.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	44,267,300.35	27,885,427.52	43,705,266.95	26,303,820.07
合计	44,267,300.35	27,885,427.52	43,705,266.95	26,303,820.0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32,010,664.92	70.08%
桂林市同盛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168,600.00	0.37%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0.30%
桂林陆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000.00	0.22%
桂林市接待办公室	90,315.00	0.20%
合 计	32,504,579.92	71.17%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68,843.48	30,159,799.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5,313.85	1,843,49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28.33	
其他	5,494,998.11	4,235,126.46
合 计	33,627,056.07	36,238,424.9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065,533.39	30,159,799.0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310.09		
合 计	29,068,843.48	30,159,799.0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86,568.41	-24,279.6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30,537.77	2,954,877.3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70,083.76	-2,029,751.24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688,699.67	942,652.93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899.12		
合 计	-945,313.85	1,843,499.37	--

投资收益的说明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4年1月20日,公司将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93,140.45元转让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置价款93,140.45元与处置净资产所占份额84,612.120元的差异为8,528.33元。

(2)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494,998.11	4,235,126.46	接待量增加收入同比增加
小计	5,494,998.11	4,235,126.46	

注: ①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②以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全部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计算确认。
 ③其他的投资收益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八、5(3)”所述。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45,521.71	3,704,699.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9,773.51	90,73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1,164.21	4,646,746.02
无形资产摊销	574,839.40	328,9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0.09	38,35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16,392.33	12,361,61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27,056.07	-36,238,42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58.46	-13,610.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27,082.37	-4,324,07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17,747.35	-37,127,34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442,267.23	16,417,6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46,783.49	-40,114,699.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448,906.08	33,752,669.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663,587.72	101,817,20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85,318.36	-68,064,531.91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523.9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 号)文,本公司获取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补助 450 万元,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460 万元,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450 万元。本公司根据该相关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相应政府补助进行划分政府补助。本期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106.82 万元、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8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8.33	公司转让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8,528.3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8.60	
合计	1,288,499.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44,910.0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4 年半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144,910.00 元。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20,000.00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 80 万元。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 2 万元,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8,816.1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补助 50 万元,每年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41) 营业外收入”。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996.00	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补助 8 万元,每年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41) 营业外收入”。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3,281,279.76	-20,972,870.60	1,390,711,597.50	1,424,043,501.4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3,281,279.76	-20,972,870.60	1,390,711,597.50	1,424,043,501.4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92	-0.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96	-0.096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388,289,251.93	250,294,608.34	137,994,643.59	55.13	注1
预付款项	258,799,556.62	116,522,195.78	142,277,360.84	122.10	注2
应收股利	1,588,943.83	143,911.03	1,445,032.80	1004.12	注3
在建工程	191,579,809.87	111,734,142.72	79,845,667.15	71.46	注4
短期借款	964,000,000.00	403,000,000.00	561,000,000.00	139.21	注5
应付账款	45,874,009.00	28,200,845.22	17,673,163.78	62.67	注6
其他应付款	53,472,161.98	137,197,838.43	-83,725,676.45	-61.03	注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10,000,000.00	-160,000,000.00	-76.19	注8
未分配利润	-6,556,234.76	27,239,597.17	-33,795,831.93	-124.07	注9

注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13,799.46万元，增长55.13%，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227.74万元，增长122.10%，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预付了罗山湖别墅土地征地款及景区基础设施工程款8,782.38万元及向临桂县两江财政所预付征地款3120万元和公司本期向桂林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支付福隆园项目工程款3,490万元；

注3：应收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144.50万元，增长1004.12%，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应收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

度股利158.89万元；

注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7,984.57万元，增长71.46%，主要是公司本期对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项目、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等加大了投资力度所致；

注5：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61亿元，增长139.21%，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6：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763.32万元，增长62.67%，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景区二期工程改造应付的工程款；

注7：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372.57万元，下降61.03%，主要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本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354万元现金。

注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6,000万元，下降76.19%，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9：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减少3,379.58万元，下降124.07%，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亏损3,328.13万元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5,048,117.81	7,802,837.80	-2,754,719.99	-35.30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498,720.53	774,368.16	724,352.37	93.54	注2
投资收益	4,621,449.43	6,166,637.58	-1,545,188.15	-25.06	注3
营业外收入	1,594,409.24	8,744,341.00	-7,149,931.76	-81.77	注4
营业外支出	142,356.84	337,269.24	-194,912.40	-57.79	注5

注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275.47万元，下降35.30%，主要是本期公司宣传展览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72.44万元，增长93.54%，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注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154.52万元，下降25.06%，主要是公司的参股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业绩下降，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下降。

注4：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714.99万元，下降81.7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时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收益813万元的影响。

注5：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19.49万元，下降57.79%，，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减少。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1,803.31	-16,551,179.40	-92,710,623.91	560.15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1,346.74	-152,735,385.21	-44,675,961.53	29.25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67,793.64	57,968,535.13	386,699,258.51	667.08	注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9,271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本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354万元现金；

②公司本期加大了福隆园地产项目开发力度，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4.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加大了开发力度。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38,670万元，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熙骏（签名）

2014 年 8 月 26 日